

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5号；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三大股东，住所：大连市民主广场3号；

杨新红，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住所：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8-26号；

吴岩，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于伟，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杜坚毅，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赵景云，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

经查明，本所上市公司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及有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年4月8日，合金投资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合金投资称其原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于2015年4月2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合金投资110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4%）以9.50元/股的价格，向杨新红转让5260万股，向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转让4740万股，向蔡明转让1000万股。2015年4月20日，合金投资披露股东杨新红作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东招银玖号作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合金投资201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协议补充披露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合金投资存在以下未及时披露的事宜：

一、2015年2月12日，辽机集团与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资本”）、杨新红、招银玖号、上海臻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贺资管”）签署编号为LIMACHJ1501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辽机集团向杨新红、招银玖号、臻贺资管合计转让10000万股合金投资股份。该框架协议为相关各方的意向性协议，该协议已于2015年3月31日自

动终止。

二、2015年2月16日，千和资本与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林”）、杨新红签署编号为2015-02-TZKJ001的《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千和资本或其推荐的投资人有权在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的期间内，和杨新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杨新红所持有的乾坤翰林股权。杨新红只能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用于与千和资本或其推荐的投资人共同收购目标上市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已于2015年3月31日终止。

三、2015年4月2日，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与杨新红、乾坤翰林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招银叁号以3000万元受让杨新红持有的乾坤翰林30%股权，6.7亿元通过《借款合同》提供给杨新红，杨新红应将持有的合金投资股份质押给招银叁号；杨新红放弃依法委派董事的权利，承诺根据招银叁号的指令委派合金投资董事。

四、2015年4月21/22日，招银叁号与杨新红、乾坤翰林签署了《备忘录》，备忘录主要内容有：收购合金投资股份交割完成后，由杨新红委派1名董事，其他董事由招银叁号委派；乾坤翰林于2016年9月30日仍未取得政府部门等有权机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同意将其资产注入合金投资的批复，2016年10月8日起，杨新红以其持有的合金投资5260万股股票作为对价回购招银叁号持有的乾坤翰林全部股权。

合金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11.11.4条的规定。合金投资股东辽机集团、杨新红和招银玖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6条的规定。合金投资现任董事长赵景云、时任董事长吴岩和时任董事于伟未能恪守尽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合金投资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合金投资时任董事会秘书杜坚毅未能恪守尽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合金投资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新红和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岩、时任董事于伟、时任董事会秘书杜坚毅、董事长赵景云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3月17日